

臺北市114學年各級學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工作項目檢核表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

檢核日期：10/1

項次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檢核情形	備註
1	封面	1. 請詳填指揮官、發言人、防災業務負責人1、防災業務負責人2。 2. 防災避難箱放置地點、其他持有人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2	修訂歷程	1. 詳填修訂日期。 2. 防災業務負責人和校長確認後核章。 3. 填防災工作會報周知學校人員日期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3	目錄、圖目錄、表目錄	各項目錄是否對應頁數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4	學校基本資料表(表2.1)	1. 人員資料(校長、防災業務負責人1、防災業務負責人2)。 2. 班級數、教職員工數(在校人數最大值)及學生人數(含一般、身心障礙)。 3. 交通車數量(含自有與外包廠商)、志工人數、住宿管理員人數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5	校園周邊道路圖(圖2.1)	須有完整校區輪廓及鄰外道路名稱(或校園圍牆緊鄰農地、住宅或其他非道路用途等,圖2.1)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運用「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-防災校園專區-GIS圖臺」,選用「通用版地圖」
6	校園平面配置圖(圖2.2)	1. 包含整個校園內所有空間和建築物,並可識別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。 2. 須標記校園所有出入口、鄰外道路名稱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7	建築物、廚房、實驗室(含職業類科教室)現況資料表(表2.2~2.4)	1. 針對學校每棟建築物、廚房與實驗室(含職業類科教室)進行現況調查、編碼。 2. 平面配置圖以清晰、可識別各空間名稱、走廊、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,並標註滅火器、消防栓、火警受信總機、緩降機等位置。 3. 廚房(表2.3)、實驗室(表2.4)應設立管理人、代理人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若無廚房或實驗室請刪除相關表格。
8	災害潛勢圖	1. 各災害潛勢圖應顯示出「學校」與「災害潛勢」的相對位置和距離。必填有地震與淹水災害潛勢圖(圖2.4.1~2.4.2);其他災害潛勢依實際套疊結果新增。 2. 詳填近5年災害事件,作為後續平時減災預防工作之參考依據(表2.6)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9	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(圖2.5)	詳填平時階段之「負責單位」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10	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(表2.7)	詳填負責單位及協助單位,並依學校實際需要及情形調整負責工作內容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11	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、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(擇一)	1. 依據分組職掌,詳填「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」或「緊急應變任務分工表」,(表2.8.1或表2.8.2擇一)。 2. 依學校實際需要及情形調整負責工作內容,分組(工)表名冊應含蓋全校所有教職員工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表2.8.2僅提供小校或幼兒園教職員工人數不足以任務分工。

項次	工作項目	工作內容	檢核情形	備註
12	宿舍夜間人員緊急召回順序表(表2.9)、宿舍夜間應變階人員任務分工表(表2.10)	依學校實際需要及情形調整表單。	☐ 完成 ☐ 未完成	若無夜間宿舍請刪除相關表單。 本校無宿舍
13	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、鑑定與改善	1. 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(附表1.1)。 2. 防汛安全檢查表(附表1.2)。 3. 周邊坡地災害檢查表(附表1.3)。(若無則免)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附表1.1~1.2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均要檢附備查。每棟建築物1張檢查表。 附表1.3有坡地災害潛勢危險的學校，請檢附備查。
14	校園災害防災地圖(圖3.3)	1. 依教育部公告新版地震「校園防災地圖」，加上周邊道路名稱繪製。 2. 其他各相關災害類型標註因應原則，如海嘯及淹水災害往高處避難、土石流災害預防性撤離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繪製年度為114年
15	「災時約定通訊方式(通訊軟體、社群媒體或簡訊)」	1. 學校於災時採取 <u>eclass</u> 方式，利於聯繫家長。(2分)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16	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(表3.1)	1. 註記各項應變器材相關資訊，如數量、存放地點、財管人員、檢查結果。 2. 檢核日期、檢核人及校長簽章。 3. 若需補強，請說明補強內容、方式、規劃等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17	支援單位聯絡清冊(表3.2)	1. 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(含服務項目及內容)。 2.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教育局(處)電話，國小填國教科，國高中填中教科，特教學校填特教科。 3. 警政、消防、醫療單位應備註距離及預計可抵達時間。 4. 家長會長、代表或志工需填手機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教育局各業務科室請詳填分機，非總機號碼(總機27208889)。
18	校園災害防救演練(附表1.7)	1. 檢附矩陣式演練腳本且包含各組(依該校編制為三組或五組)。 2. 演練檢討會議紀錄(附表1.7)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災害避難疏散演練(含預演)
19	災害通報流程圖(圖4.2)	詳填流程圖中各層級聯絡電話，包含教育部及教育局校安中心，市府及區公所應變中心，警、消、醫等支援單位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02)27256444
20	心靈輔導資源表(表5.1)	填寫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21	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簽核之掃描檔	須會辦相關處室(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家長會)並經校長批核。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22	校園災害防救計畫、相關附件及矩陣式腳本掃描檔	完成校園災害防救計畫(本文)、相關附件(附件3、附件4)及矩陣式腳本掃描成 pdf 檔，並於10月31日前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/防災校園專區/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	☒ 完成 ☐ 未完成	

承辦人員：

中學部生活教育組長 蔣篤明

業務主管：

中學教師兼學務主任 蘇峰立

校長

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校長 唐尚智